

仁德天主教小學
2017-2018 年度 通告第 59 號
學生乘搭校車注意事項

敬啟者：

在新學年，為進一步改善校車服務和加強行車安全，學校除與校車公司加強聯繫外，特致函 貴家長，詳列有關學生使用校車服務時應注意的事項，請家長留意及作出配合。

一、 上學

1. 學生應提早到達候車站，切勿遲到，以免引致車程不必要的延誤，逾時不候。
2. 等候校車期間，學生應集中在同一安全地方排隊等候。
3. 學生在等候期間要保持安靜，不應玩樂嬉戲。
4. 校車到站後，學生要依次排隊上車，並盡快安坐在座位上。
5. 學生要聽從司機及嫗姆的指示，遵守秩序。
6. 行車期間，學生須安坐座位，遵守行車安全守則，確保安全。
7. 到校下車後，學生要列隊慢行到指定地區集隊。

二、 放學

1. 家長或家傭如要接學生放學，請提早到達車站等候。
2. 如家長要讓學生(不論任何年級)單獨自行下車回家，必須放學前交家長信通知學校，否則嫗姆不會讓學生自行回家。
3. 如家長未有或未能依時到候車站，本地校車嫗姆會把學生帶回學校；而跨境校車嫗姆會把學生帶回校車公司，等候家長接回，以策安全。
4. 若家長安排學生放學後不乘搭校車(課後留校/改由家長到校接回):
 - a. 需將有關訊息寫在學生手冊內的「學校通訊」上通知班主任。
 - b. 同時需致電通知校車公司及學校。
 - c. 家長亦要親自到校接回子女，以確保安全。注意:倘若學校沒有收到家長任何通知，將會安排學生乘搭校車回家。

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，詳見通告背頁資料。

以上各事項，均請家長留意跟進，並提醒子女必須遵守乘搭校車規則，以確保安全。請家長保留此通告，以供參考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63 6171 與羅淑貞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

陳善科
(陳善科)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

回 條

(請於 10 月 10 日交羅淑貞主任)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 2017-2018 年度通告第 59 號有關「學生乘搭校車注意事項」事宜，內容業已知悉。

此覆

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

_____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

其他注意事項:

1. 學生因事/病未能上學，家長必需通知學校及校車公司。
2. 倘若學生在上課期間感到身體不適，家長需要到校接回及安排早退。(如上學前已有身體不適情況，應考慮是否讓學生繼續上學。)
3. 若遇惡劣天氣，教育局宣佈停課:
 - a. 上課前宣佈，校車服務將會停止。
 - b. 上課期間宣佈，學生將會留校，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回子女；在安全情況下，學校會如常安排校車到校接送學生回家。
 - c. 倘若天文台宣佈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警告訊號，校車公司會盡快安排校車到校接送學生回家。
4. 本校校車共分為三個隊伍，包括:
校車A隊(本地校車線)、
校車B隊(深圳灣跨境校車線)及
校車C隊(福田口岸跨境校車線)。

當中只有校車B隊 能為參加課後活動之同學提供第二輪校車服務。
5. 傳染病流行季節期間，建議學生在車廂內配戴口罩。
6. 學生離開車廂前，要先檢查個人財物(例:水樽或手提袋等)是否遺漏。